

2022年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的主要职责是：在市住房建设局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人才安居、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租售和后续管理、全市住房改革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七个处室，处室名称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5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545.6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2,545.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77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405.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405.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3,405.45	总计	60	133,405.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405.45	133,4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0	9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80	9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60	3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0	1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1	1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1	1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31	1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545.66	112,5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45.66	112,5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2,545.66	112,5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9.67	19,77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8	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78	1,0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2	4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1.86	6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645.31	18,6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45.31	18,6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405.45	5,253.01	128,152.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0	91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80	91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60	35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0	187.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1	16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1	16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31	163.3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9.67	4,172.89	15,606.7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8	0.00	39.5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8	0.00	39.5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78	1,09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2	412.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1.86	681.8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645.31	3,078.11	15,567.2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45.31	3,078.11	15,567.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5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545.6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6.80	916.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31	163.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79.67	19,779.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40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405.45	20,859.79	112,545.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3,405.45	总计	64	133,405.45	20,859.79	112,54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59.79	5,253.01	15,60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80	916.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80	916.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60	354.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80	37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40	187.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31	163.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31	163.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31	163.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79.67	4,172.89	15,606.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8	0.00	39.5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8	0.00	39.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4.78	1,094.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2	412.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1.86	681.86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645.31	3,078.11	15,567.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645.31	3,078.11	15,56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97
30101	基本工资	1,015.14	30201	办公费	35.12
30102	津贴补贴	1,869.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4.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9.46	30205	水费	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80	30206	电费	57.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40	30207	邮电费	2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54.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22.04		公用经费合计	33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2,545.66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2,545.66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545.66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112,545.66	112,545.66	0.00	112,54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0.00	36.00	0.00	36.00	3.00	21.29	0.00	21.29	0.00	21.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总收入133,405.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3,405.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5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093.7万元，下降90.3%，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年中新增一次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2022年度无此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54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371.05万元，下降43.4%，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在2022年度进入尾款支付阶段，所需资金较2021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总支出133,405.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3,405.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25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2.85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部分项目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中列支。

2. 项目支出128,152.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837.6万元，下降6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1年年中新增一次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2022年度无此项支出；二是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在2022年度进入尾款支付阶段，所需资金较2021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3,40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5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093.7万元，下降90.3%；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年中新增一次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2022年度无此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54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371.05万元，下降43.4%；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在2022年度进入尾款支付阶段，所需资金较2021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3,40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59.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4.21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受新冠疫情持续管控措施影响，部分履职工作事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45.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193.34万元，下降42.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因未达到付款条件，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万元的5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万元的5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万元的5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二是本年内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人员因公出行进一步减少，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2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对市本级保障房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开展保障房小区日常维修维护及消防安全检查，保障房租售后监管等业务用车和机要通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部门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非行政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7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15,606.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塘朗车辆段F地块项目、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2,545.6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共租赁住房维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3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较好的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组织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59.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545.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评价体系基本科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工作实施顺利，较好的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4,131.12万元，执行数133,40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市住房保障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我市“双区叠加”“双区驱动”“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地”“民生幸福标杆”战略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决策部署，以抓改革、惠民生、保安全、促稳定、严监管为主线，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应分配、运营维护、租售后监管等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的评价指标，我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52分，达到“优”等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照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在预算编制的精确性、预算执行的刚性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工作，切实编准编实

预算。二是严格编制好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分析工作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落实好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刚性要求。

保障性住房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606.22万元，执行数为4,39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5.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保障性住房租售分配、轮候资格审核、租售后监管等履职业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任务指标，2022年度开展104个公共住房续建、收购等项目的监管；全年基本建成（含竣工）公共住房11,627套，征集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14宗；较好的完成了市本级住房供应任务，其中：面向在册轮候家庭配租2,196套公租房、配售7,651套安居型商品房，面向人才配售4,422套住房；统筹指导各区开展了6个项目共2,506套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认真落实租售后监管工作，现场核查住房2万余套；突出底线思维，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在管房源小区及建设工地安全无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实际业务完成量与计划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结合往年历史数据和实际业务情况，合理预估下一年的绩效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自评表详见附件1-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0.9万元，执行数为10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对本部门在用电子设施设备、办公系统以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的日常维护工

作，有效保障了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未发生任何信息网络安全事故，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的督促力度，全面加快预算执行，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自评表详见附件1-2）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9.58万元，完成预算的7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非税收入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和部门会议室智慧化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部门履职能力，保障了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实施，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工作内容调整，相应减少了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主客观因素，进一步编准编实年度预算。（自评表详见附件1-3）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936万元，执行数为7,93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累计完成9,865套住房的维修或翻新，有效保障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和待出租住房的顺利周转，为租户提供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已出租房屋的维修是由租户根据房屋情况和居住需求主动发起维修申报，具有较大不可预见性，实际业务完成量超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往年数据和管理房源的客观条件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因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自评表详见附件1-4）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7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顺利完由政府承担的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的缴纳任务，在管房源物业服务管理秩序良好，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的督促力度，全面加快预算执行，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自评表详见附件1-5）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2,831.33万元，执行数为112,6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本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年度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完成良好，不存在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低、工程质量不合规、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情况，2022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自评结果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督查力度，全面加快预算执行，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自评表详见附件1-6）

人才安居工程专项经费(领军人才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4.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项目实施，全年顺利完成4个批次130人次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及时足额，有效提升了我市人才引进力度和城市整体竞争力，如期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切

实做好相关工作的提前谋划，减少客观因素的影响，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自评表详见附件1-7）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3,800.00	46,062,195.00	43,920,379.47	10.0	95.35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63,800.00	46,062,195.00	43,920,379.47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建设管理、租售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后运维监管及部门内部党务工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确保部门履职业务正常实施。			2022年，我部门顺利完成保障性住房租售分配、轮候资格审核、租售监管等履职业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任务指标，2022年度开展104个公共住房续建、收购等项目的监管；全年基本建成（含竣工）公共住房11,627套，征集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14宗；较好的完成了市本级住房供应任务，其中：面向在册轮候家庭配租2,196套公租房、配售7,651套安居型商品房，面向人才配售4,422套住房；统筹指导各区开展了6个项目共2,506套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认真落实租售监管工作，现场核查住房2万余套；突出底线思维，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在管房源小区及建设工地安全无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量	≥120000人次	136874人次	2.0	2.0	

数量指标	形成舆情走势总结性报告数量	≥14份	17份	2.0	2.0	
	住房日常核查（包含网络核查及上门核查）	≥15000套	19942套	2.0	2.0	
	开展保障房法制宣传次数	≥1次	1次	2.0	2.0	
	在管房源安全检查次数	≥1次	1次	2.0	2.0	
	保障性住房政策法规宣传彩页印刷数量	≥6000份	8000份	2.0	2.0	
	业务档案整理数量	≥100000卷	118267卷	2.0	2.0	
	办理各类住房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100000户	117566户	4.0	4.0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2022年部门业务办理人员办理能力、办理效率及审核质量较2021年有所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4.0	4.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完成率	100%	100%	2.0	2.0	
			市本级监管人才 住房和保障性住 房项目方案设计 评审合格率	≥95%	100%	2.0	2.0	
			接待群众信访等 答复率	100%	100%	2.0	2.0	
			保障性和政策性 住房房改业务办 理完成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档案移交完成时 间	12月31日前	12月30日	2.0	2.0	
			委托服务项目完 成及时性	12月31日前	12月30日	2.0	2.0	
			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履行时效	裁定书出具后 三个月内	裁定书出具后 三个月内	2.0	2.0	
			局属保障性住房 产权办理及时性	房源移交接收 后三个月内	房源移交接收 后三个月内	2.0	2.0	
			在管房源物业管 理服务履约评价 频次	上、下半年各 一次	上、下半年各 一次	2.0	2.0	

		成本指标	安保成本	≤28.7万元/年	28.7万元/年	2.0	2.0	
			每月基本劳务费	≤75万元	74万元	2.0	2.0	
			档案整理项目成本	≤100万元	98.78万元	2.0	2.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9.75%	2.0	2.0	
			日常核查及普法宣传经费	≤149万元	14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0	6.0	
			保障日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0	6.0	
			部门行政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0	6.0	
			部门档案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0	6.0	
			保障性住房使用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5%	95%	5.0	5.0	
			业务咨询群众满意度	≥95%	95%	5.0	5.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99.54	—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000.00	1,009,000.00	1,003,520.00	10.00	99.46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9,000.00	1,009,000.00	1,003,52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电子设备、信息安全及办公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履职工作的顺利进行。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对本部门在用电子设施设备、办公系统以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有效保障了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未发生任何信息网络安全事故，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人员数量	≤4人	4人	5.0	5.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合格率	≥98%	100%	10.0	10.0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5.0	5.0	
			率	100%	100%	5.0	5.0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体计划支出成本	≤00.9万元	100.35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运转正常、减少群众跑动	有效保障	2022年末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及设备安全事故，网上全流程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减少了群众跑动次数。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维护用户满意度	≥98%	99%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99.95	—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395,800.00	10.00	79.16	7.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395,800.00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计划完成对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进行非税收入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及相关功能升级改造，确保按照深财资【2022】28号文件要求，在2022年底前完成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功能改造，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全流程电子化。 2.完成署会议室智慧化升级改造，确保我署具备参加线上视频会议的基本条件，满足疫情期间按市委市政府通知要求参加省、市级线上视频会议的要求。 3.完成保障性住房退房查验管理系统建设，减少保障性住房租金退付业务工作量，实现退房查验退租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减少人工参与所可能导致的差错，降低时效期不足的问题。			通过本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非税收入系统接口对接开发和部门会议室智慧化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部门履职能力，保障了部门履职业务的正常实施；因工作内容调整，保障性住房退房查验管理系统建设暂缓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小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数量	3项	2项	12.0	8.0	结合工作实际，保障性住房退房查验管理功能暂缓实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大对工作开展实施的遇见，减少变更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小型电子政务项目建 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25日	15.0	15.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49.782万元	39.58万元	8.0	8.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式上线后相关 业务投诉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95%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93.92	—

附件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21,000.00	76,278,700.00	76,277,711.29	10	99.9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921,000.00	76,278,700.00	76,277,711.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任务，不断提升在管保障性住房房屋居住条件，改善住户居住环境，确保房屋完好，不发生房屋安全问题。本年度计划完成5580套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任务，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维修申请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个工作日，维修单套住房平均综合成本低于1.4万元。			全年累计完成9,865套住房的维修或翻新，有效保障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和待出租住房的顺利周转，为租户提供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待出租住房维修数量	≥486套	824套	15.0	15.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已出租住房维修数量	≥5094套次	9041套次	15.0	15.0	由于已出租房屋的维修是由租户根据房屋情况和居住需求主动发起维修申报，具有较大不可预见性，实际业务完成量超预期。今后将结合往年数据和管理房源的客观条件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因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申报响应时间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0	5.0	
		成本指标	单套住房维修平均综合成本	≤1.4万元	0.8万元	5.0	5.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对象关于房屋质量维修问题的投诉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1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对维修工作的满意度	≥98%	100%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100	—

附件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965,954.22	10	93.22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965,954.22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市有关文件规定，缴交由政府承担的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确保缴交及时、无误，保证相关房源的日常物业服务（保洁、安保等）得以保障。			全年顺利完成由政府承担的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及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缴纳任务，在管房源物业服务管理秩序良好，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由政府承担物业费、日常维修基金缴交覆盖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在管房源完好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由政府承担物业费、日常维修基金缴交及时性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每平米物业费缴纳平均成本	≤4.5元/平方米	4.2元/平方米	10.0	10.0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93.22%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待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完好率	100%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99.32	—

附件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7,383,300.00	1,128,313,300.00	1,126,385,013.54	10.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7,383,300.00	1,128,313,300.00	1,126,385,013.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全年支付7个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款，其中：1个项目达到竣工交付并开展项目结算工作；1个项目达到主体封顶，精装修工程完成不低于30%；1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质量符合工程建设规定；1个项目完成移交并开展产权过户手续办理；3个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但已整改，符合尾款支付条件。			2022年，我署政府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决策、申报按照我署承担的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监管、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国土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112,638.5万元，投资计划完成率为99.83%，投资计划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不存在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低、工程质量不合规、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竣工备案项目数	1个	1个	5.0	5.0	
			完成建设尾款支付项目数	3个	3个	5.0	5.0	
			开展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数	1个	1个	5.0	5.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5.0	5.0	
			项目完工后移交及时性	取得竣工备案后3个月内	取得竣工备案后3个月内	5.0	5.0	
			资金拨付及时性	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5.0	5.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建材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社会投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住房保障能力	提升	年内实际建成保障性住房104,08套，住房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空气、水、土壤等）	无	无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新分配房源保障 对象满意度	≥95%	96%	5.0	5.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意度	≥95%	100%	5.0	5.0	
	总分					100	99.98	—

附件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才安居工程经费（领军人才部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00.00	2,450,000.00	2,440,396.49	10	99.61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0,000.00	2,450,000.00	2,440,396.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市人才安居的有关政策，发放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确保补贴发放及时、足额。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顺利完成4个批次130人次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及时足额，有效提升了我市人才引进力度和城市整体竞争力，如期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 50分 ）	数量指标	年度补贴发放人次	≥100人次	130人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发放一次	每季度发放一次	12.5	12.5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99.61%	12.5	12.5	

年度绩效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人才引进力度和城市竞争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总分					100	99.96	—

附件 2:

2022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负责人：韩秀军

填报人：林茂光

联系电话：0755-8322036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署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工作。为确保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满足租户的基本使用需求，我署须对出租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修缮。根据往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现状，申报了 2022 年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由我署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信息管理部部长、副部长对项目进行总体控制。信息管理部内设维修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维修小组设综合管理岗、维修受理岗、合同管理岗、工程管理岗、维修事务岗、服务采购岗等岗位，分别负责维修业务各环节的具体办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2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年初预算数 7,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936 万元。其中：已出租住房维修预算 4,286.5 万元，待出租住房预算 3,299.5 万元，维修相关服务预算 350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事前审批，事后报销，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2022 年当年支出的 7,935.9 万元维修费用中：用于已出租住房维修费用为

4,645.4 万元，用于待出租住房维修费用为 3,011.4 万元，其他费用（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279.1 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具体服务单位的选定，主要按照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责任部门拟订相应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的采购需求后，通过市工程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方面，计划年度内完成 5,094 套已出租住房维修；完成 486 套待出租住房维修。

产出质量方面，所有维修项目验收时，必须 100%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产出时效性方面，确保已出租住房维修及时，待出租住房正常分配周转。

2.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

2022 年，我署完成已出租住房维修 9,041 套，超过年度维修计划 77.5%。共使用资金约为 4,645.4 万元。

完成待出租住房维修 824 套，超过年度维修计划 69.55%。共使用资金约为 3,011.4 万元。

（2）产出质量方面

现已竣工验收的维修项目，均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性方面

已出租住房维修，租户申报后能够及时响应，迅速解决租户的维修需求。待出租住房维修，按照房源实际受损情况，能够按计划分批进行维修，确保了待出租住房按计划分配周转。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计划完成 5,580 套房屋的维修（含已出租住房维修 5,094 套、待出租住房维修 486 套）。实际完成了 9,865 套房屋的维修（含已出租住房维修 9,041 套、待出租住房维修 824 套）。各项维修验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项目实施确保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待出租住房的维修为分配周转提供了保障。我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我署信息管理部根据往年维修申报量和待出租住房年度分配周转情况，结合现有住房的实际现状进行编制。编制过程经过了充分讨论，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符合出租住房租后服务需要和相关决策程序。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为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我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维修业务管理办法和维修服务单位招标制度。本项目所有维修工作（包括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均由通过公开招标的

中标单位进行承接。维修流程各环节由我署业务部门、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物业管理处等多方分别负责，并交叉监督。我署建立了相应的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维修申报受理、现场勘查、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统计核查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和现场终端办理，实现了维修办理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维修完成后，我署建立了评价复查制度，确保了维修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相关资金的保障及时足额，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本项目年度数量绩效目标为完成 5,580 套房屋的维修工作，实际完成了 9,865 套房屋的维修，完成了数量绩效目标。各项维修竣工验收均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绩效目标。维修工作的及时响应，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达到了时效性绩效目标。对已出租住房的维修确保了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正常生活提供了基本条件，对待出租住房的维修为分配周转提供了保障，让住房保障惠及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建立维修施工标准、加强维修过程监管等方式，全力做好维修成本把控，使有限的财政预算资金维修了更多的在管房源，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对在管房源的维修、维护、提升，确保了房屋建筑物的可持续使用，促进了在管房源室内外居住环境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

展属性。根据我署对已出租住房维修的评价、回访统计，租户的满意度为 100%，达到满意度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本年度我署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经验做法：

（一）公开招标制度

我署通过市工程交易平台公开招标专业的施工、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来负责维修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利用各环节的社会专业服务资源，减轻了我署人力、物力不足的部分压力。同时，专业公司的专业服务可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二）各业务节点分离，消除廉政风险

具体项目实施时，我署将各业务环节按节点进行分离，由不同的岗位进行办理。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各环节岗位与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管理处等各方形成制约，各环节形成监督关系，有效消除了廉政风险。

（三）维修过程严格管理

我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维修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和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整个维修过程，从申报受理到结算审核，均实现现场实物可核查、现场资料可核查、信息平台过程可核查，确保了维修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维修实施过程中，我署对施工、监理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严格的考评；维修完成后，我署对维修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对租户满意度进行了核查、回访。通过各种监督手段，督促服务供应商不

断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一）已出租住房维修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

2022 年计划完成已出租住房维修 5,094 套，实际完成已出租住房维修 9,041 套。原计划维修数量是根据往年维修申报情况估算所得。因已出租住房维修由住户维修申报，具有较大不可预见性。实施过程中，新维保到期的出租住房，产生了较多的维修申报，实际完成量超计划。

（二）实际待出租住房维修数量较年度计划有较大幅度增长

年度计划维修待出租住房 486 套。为进一步加快待出租住房的出租使用，满足更多保障人群的住房需求，本年度内实际完成待出租住房维修 824 套，较年度计划增长 69.5%。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年度绩效目标的编制能力，根据管理房源的客观条件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因素，不断总结经验，合理预判下一年度维修申报情况，提高计划维修数量的准确性。

（二）继续做好已出租住房的维修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维修服务效率、质量和满意度，为租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

（三）全力提升待出租住房的维修施工进度。结合年度供应分配计划，全力做好下一年度待出租住房的维修工作，进一步做好维修现场的质量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进度管理，

加快待出租住房的维修周转使用。

（四）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结合年度维修工作任务开展情况，严密监控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偏差及时予以纠正和调整，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完成量基本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